

# 112 學年度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優先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流程

- 一、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新生正備取生名單：112 年 0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。詳見【[附件一](#)、[附件二](#)】。
- 二、辦理報到日期：112 年 0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三、報到作業時間、流程與方式

時間	內容	說明
09：00- 11：00	正取生報到	正取依流水序號報到，繳驗證件並領取暑假作業及通知，繳交切結書【 <a href="#">附件三</a> 】。
11：00- 12：00	正取生放棄資格	<b>已報到之正取生</b> ，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請填具「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【 <a href="#">附件四</a> 】，由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於時限內（11 時至 12 時）由學生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以完成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； <b>未報到者即不須辦理相關手續</b> 。
12：30 前	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	詳見本校網站。（ <a href="#">新北市立錦和高中</a> ）
13：30- 14：00	備取生報到	<b>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</b>
14：00-	備取生唱名遞補	本校將依完成繳件之備取生序號唱名遞補，三次唱名不到者視同放棄，由下一個備取序號遞補。
14：30- 15：30	備取且報到學生放棄資格	<b>已報到之備取生</b> ，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請填具「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【 <a href="#">附件四</a> 】，由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於時限內（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）由學生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以完成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如有優先免試報到相關問題，請電洽：(02)2249-8566 #214 試務組、#213 註冊組。

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公立優免報到新生之【[新生報到資料及暑假作業](#)】已於校網公告，請同學參閱。其餘新生重要事項，請留意學校首頁「[最新消息](#)」公告。

【附件三】

#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【正取-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】

本人\_\_\_\_\_參加 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

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新北市立錦和高中，茲依學校規定

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，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須於 112 年 06 月 1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自至本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本人同意以上內容及說明，並願意配合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1 5 日

#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【備取-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】

本人\_\_\_\_\_參加 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

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新北市立錦和高中，茲依學校規定

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，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須於 112 年 06 月 15 日(星期四)15 時 30 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自至本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本人同意以上內容及說明，並願意配合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1 5 日

【附件四】

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 
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>學 生 簽 章：_____</p> <p>家 長 雙 方 簽 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>(或 監 護 人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2 年 06 月 15 日</p>							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 
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>學 生 簽 章：_____</p> <p>家 長 雙 方 簽 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>(或 監 護 人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2 年 06 月 15 日</p>							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正取學生於 112 年 06 月 15 日(星期四) 11 時~12 時、備取錄取學生於 112 年 06 月 15 日(星期四)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，由學生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或父母(或監護人)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